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招标人	景泰县正路镇人民政府		
项目名称	砂河井村社会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		
招 标 内 容	建设内容：购置叉车一台，勾臂车一台，自卸车一台，装载机一台，移动式垃圾箱90套		
估算金额	85万元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预计招标时间	2025年8月9日		
招标计划 发布时间	2025年7月9日		
联系人	冯宜刚	联系电话	15339898850
备注	本项目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起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，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：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（招标人）公章，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景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景农发〔2025〕244号

景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砂河井村社会服务设施设备 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正路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砂河井村社会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（正政发〔2025〕27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砂河井村社会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二、实施单位

景泰县正路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

景泰县正路镇砂河井村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

在砂河井村购置一批垃圾清运设备，通过社会化服务向正路工业园区及村庄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。（需求设备如下：叉车 1 辆、垃圾勾臂车 1 辆、移动式垃圾箱 90 套、装载机 1 辆、自卸车 1 辆。）

五、建设期限

~~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~~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5 万元。

资金筹措：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景泰县 2025 年东西部结对帮扶项目资金 84.7 万元，剩余资金由村集体经济自筹。

七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及项目计划，依据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，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、绩效目标管理等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实施过程务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申请到验收各环节的全部文件资料，规范归档，以备查验。

附件：景泰县砂河井村社会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预算明
细表



正路镇沙河井村社会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采购 预算明细表

采购人 (盖章)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名 称	规格参数及要求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叉车	1. 额定载重量>3t; 2. 动力形式 (汽油/ 柴油)	台	1	65000	65000
2	勾臂车	1. 额定载质量 2355kg. 2. 整备质量 2100kg; 3. 功率85千 瓦	台	1	85000	85000
3	自卸车	1. 箱体规格长4.2米, 宽2.3米, 高0.6米; 2. 额定载质量13吨. 3. 车桥 10吨.	台	1	200000	200000
4	装载机	1. 车辆型号: 6缸大30 (国标30)。2. 卸载 高度不少于3.8米。3. 动力不少于170马力。	台	1	158000	158000
5	移动式垃圾箱	1. 箱体结构: 冲压加 强型。2. 箱体容积不少 于3立方米。3. 箱体涂 层标准须兼备防腐、 防锈、耐磨功能。	套	90	3800	342000
6						
	合 计					850000